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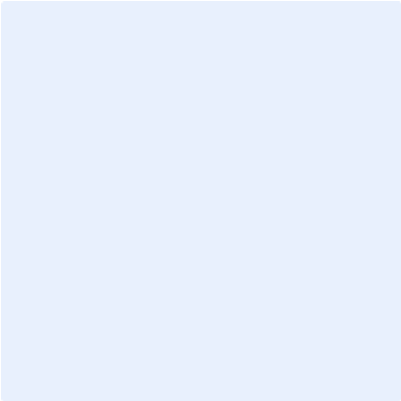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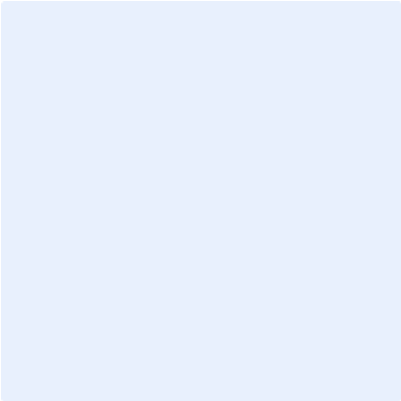
社區發展協會巡守報表

日 期	選擇巡守日期	時 間	自 時 分 至 時 分
巡 守 重 點 事 項 (依巡守項目預先條列敘明)	依巡守範圍條列式敘明巡守出發地點、巡守路線、重點巡守區域，並提供本次執行項目		
巡守紀錄 (敘述過程和上傳資料)	敘述巡守執行過程、發現環境變異及是否發現水獺排遺或足跡等記錄資料		
 https://otter.tbn.org.tw/	水獺相關痕跡上傳獺足金門：		
參與者簽名 (請保留本份紙本巡守報表。 如以電子檔繳交，可將紙本 上參與者簽名拍照後，貼上 右側欄位)	 新增參與者簽名檔		
照片（如附）	1. 出發前請合照 1 張 2. 如巡查有發現或施作下方事項，請另檢附照片。		
整理自動相機前面環境	☐ 是 ☐ 否	收集自動相機資料 ☐ 是 ☐ 否	
整理 / 通報髒污及垃圾	☐ 是 ☐ 否	整理： 處，清理： 袋垃圾	
清除違法 / 棄置之漁 / 網具	☐ 是 ☐ 否	數量： 個	
設置 / 改善生態友善設施 / 階梯	☐ 是 ☐ 否	設置： 處， 設施	

目 擊 發 現 遊 蕩 犬 / 貓	☐ 是 ☐ 否	遊蕩犬數量： 隻
		遊蕩貓數量： 隻
		☐ 通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(082-336625)

附件 3-1

巡守相片

照片相關說明	照片
()社區 巡守合照 （需要拍攝團體照，每個人的眼睛都需要看鏡頭，後續用於年度水獺巡守成果展示使用） ※如未提供或提供風景、無法看見全員眼睛之照片，將視為不合格，請注意!!	
其他： （原始照片請提供給輔導團隊進行查證留存） ☐水獺出沒痕跡 ☐新增排遺 ☐新增足跡	

☐ 新增滾痕

☐ 整理自動相機環境

☐ 環境整理

☐ 水域髒污通報

☐ 垃圾清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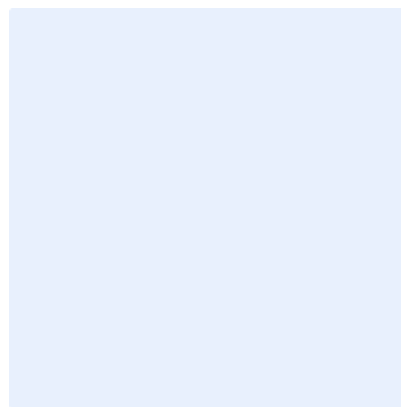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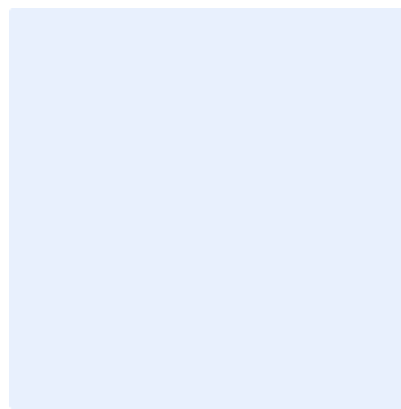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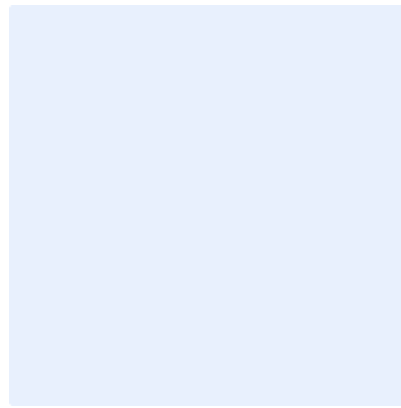
☐ 違法/棄置之漁/網
具拆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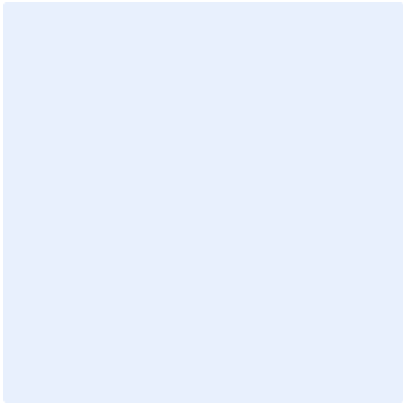
☐ 設置生態友善設施

☐ 發現大型工程施工

☐ 發現遊蕩犬貓

(視需要可自行增加
其他照片)



	
--	--

※上述如有缺資料或照片資訊不符規定者，將視為不合格，恕無法核撥自主巡護獎勵金，請注意!!!